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
號

承辦人：林麗娟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03

電子信箱：

samanth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243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10680_110D2005664.pdf)

主旨：本府110年9月10日府衛疾字第1100021750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擴散，公告本縣烤肉活動應遵守之防疫措施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長照所

副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